



## 書面質詢

近幾個月來，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求助，是關於將已安葬的親屬合葬的申請被權限當局拒絕，其中有些先人已安葬超過一個世紀。

在很多個案中，民政總署作為具權限解決事件的部門，雖然承認及確認了與已安葬先人的親屬關係，但仍拒絕有關申請，聲稱欠缺提交取得上述墓地的文件資料。

他們除已繳納上個世紀的市政稅項，有些亦擁有由政府當局發出在墓地上建立墓碑的官方證明文件，清楚指出與已安葬個多世紀的先人的家庭及親屬關係（附上三份影印本）。

—— 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答覆：

一、因為他們很多都能證明與已安葬先人的親屬關係，而有些更具有繳納稅項的證明文件及在相關墓地上建立墓碑的許可，因此，民政總署將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，以便在墓地資料庫內尋找批准私人申請的文件資料，包括電腦紀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